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MHJKQ3Y

住 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进路中段路东（运鸿加油站北 200 米）

由我局立案处理的“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案”，现已终结。我局撤销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股权变更登记。

因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《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台行审撤决字〔2025〕2 号）。本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本局联系人：孙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 电话：0632-6728805、6616922

附件：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台行审撤决字〔2025〕2 号）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附件: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台行审撤决字〔2025〕2号

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相关利害关系人:

经调查核实,决定依法撤销2024年3月27日,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。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:

依据孙进宝合同无效纠纷的一审、二审判决书,我局决定:撤销枣庄市唐盛环保纤维有限公司2024年3月27日变更登记。

如不服该决定,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9月26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入档,一份交被许可人。)